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第一屆第十五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A109)

出席、列席、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唐偉烈先生

紀錄：高良宇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宣讀及確認第一屆第十四次會議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P1-P4)

裁 示：准予備查。

參、上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

案由：109 年度歷次勞資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敬請鑒察。(報告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 1 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附表。(請參閱附件 P5-P7)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解除列管者計 1 案，繼續列管者計 0 案。

擬辦：本案如有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裁 示：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校校務會議、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增加校聘人員代表事宜，提請討論。(請參閱附件 P8-P19)提案人：江宜臻小姐

說 明：

一、依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職員代表以二名為原則，由本校編制內職員選舉之。」與「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聘僱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本校設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委員由副校長（召集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書館館長、主任秘書、人事主任、會計主任及系所主管代表四人組成。」，合先敘明。

二、往例公務人員考績、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校務會議職員代表 3 項選舉，人事室一併辦理。

三、依校務會議設置辦法規定職員代表為編制內職員選舉之，經統整 11 所大學校務會議代表成員之調查（如 P10-P13），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及國立中興大學等校，皆有明確指出校聘人員皆具擔任該會議代表。

四、另經調查數所大學約用人員管理要點或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如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等校（如 P14-P16）皆有明確列出委員組成皆含校聘人員為票選委員至少 3 人。

五、本案提案人敘明之具體方案內容：

（一）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雖歸類為非編制內人員，然校務執行與

發展推動皆與編制內人員工作屬性相近，且人數比重高於編制內人員，針對法規內職員代表以二名為原則，建議其中一名為校基人員；或修正法規，增列校務基金人員職員代表之員額。

(二)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為求公平公正原則，應同公務人員考績、甄審委員會設有票選委員，建議修正要點，增列票選委員數人，由本校校務基金人員票選產生之。

秘書室意見：略。

人事室意見：略。

決 議：

- 一、修正校務會議設置辦法，將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納入校務會議代表。
- 二、修正「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聘僱作業要點」，將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納入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代表。

案由二：有關本校 109 年 3 月 11 日至 6 月 8 日配合防疫措施體溫監測駐點排班人員敘獎事宜，提請討論。(請參閱附件 P20-P22)提案人:唐偉烈先生

說 明：

- 一、依本校職員獎懲要點第三點「本校各單位對所屬人員特殊優劣事蹟，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意旨，作客觀公正之考核，予適當之獎懲，激發團隊精神，提高工作效率。」與教育部 109 年 8 月 1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115077 號函（如附）說明對於防疫業務推動人員應優予敘獎，合先敘明。
- 二、本校 109 年 3 月 6 日公告校園防疫量測體溫站及出入口封閉規劃並於 109 年 3 月 11 日起由人事室安排民生校區教職員進行體溫監測值勤時段及人力支援，位於民生校區之校內職員須支援三處量測體溫站，一週約排班 2 個時段，直至 109 年 6 月 8 日解除體溫量測站並由各單位自行量測管控。
- 三、本校教職員若於量測體溫站人力支援皆須自行調整原行政業務並費時將該時段未處理之業務完成，為圓滿完成全校性任務，不辭辛勞。
- 四、本案提案人敘明之具體方案內容：因教職員於量測體溫站人力支援時段與次數不一，建請本校人事室依各體溫站支援簽到表統計職員支援次數，並依多寡排序，提報前 20 名之同仁之獎懲建議表於各相關會議審議敘獎。

人事室意見：略。

總務處意見：略。

決 議：有關量測體溫人員，建議從寬認定予以敘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55 分。